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6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2023年12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23年12月8日为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3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对当日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8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确认比例为100%。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